



血字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血

字

根据〔英〕A·柯南道尔同名小说

陶 雪 改编 丘 玮 绘画

朝花美术出版社出版

血 字 (福尔摩斯 (二))

原著者: [英] A·柯南道尔

出版者: 朝花美术出版社

改编者: 陶 雪

(北京北京布胡同32号)

绘 者: 丘 玮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封面绘者: 刘 家 峰

印刷者: 天津杨柳青胶印厂

1985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开本: 787×1092毫米1/64 印张: 2

统一书号: 8028.2005 定价: 0.35

内 容 提 要

伦敦相继发生两起重大凶杀案，杀人现场的墙上，均有用鲜血写的“复仇”字样。福尔摩斯以一枚戒指为诱饵，左右迂迴，终于捉到了凶手，弄清了凶犯自身一段悲惨的血泪史。



1 这天，福尔摩斯接到伦敦警察厅侦探葛莱森和雷斯垂德的一封信。信上说，昨晚在花园街三号发生了一件凶杀案，深感棘手，特请他前去帮助破案。福尔摩斯犹豫了一下，对助手华生说：“咱们瞧瞧去！”



2 二人坐上马车直奔花园街。花园街共有四幢房子，三号没有人居住。经过一夜大雨，到处泥泞不堪。花园周围约有三呎高的围墙，墙头装有木栅。一个警察依墙站着。



3 福尔摩斯命令马车在距花园街三号还有一百米远的地方停下。他跳下车仔细观察地面。发现地上有一辆四轮马车走过的痕迹，轮距较窄，据根这个特点，他断定这是一辆出租马车。



4 三号院内，粘土路面上有许多脚印，虽然后来又踏上了警察沉重的靴印，但福尔摩斯久经锻炼的眼睛仍可辨出最初经过花园里那两个人的脚印：一个是方头皮靴印；一个是精致的漆皮靴印。



5 福尔摩斯走进屋里，看见一具男尸僵卧在地板上。死者啮牙咧嘴，紧握双拳，两腿交迭。看来他在临死的时候，曾有过一番痛苦的挣扎。



6 福尔摩斯跪在尸体旁边，用灵敏的手指这里摸摸，那里按按；又解开尸体的衣扣检查了一番。最后还嗅了嗅死者的嘴，又看了一眼死者漆皮靴底，发现和小路上的那些漆皮靴印一样。



7 地上还有一堆从死者衣袋里检查出来的东西：金表、别针；名片夹里有一叠名片，上写美国，克利夫兰城，“锥伯”，还有盖恩轮船公司通知锥伯和斯节逊轮船起行的日期。福尔摩斯看后说：“尸体可以埋葬了。”



8 当进来的四个人抬起尸体时，一只戒指掉落在地上。葛莱森连忙叫了起来，叫道：“啊，凶手一定是个女人！”大家围上来仔细看，果然是一只只有新娘才戴的戒指。福尔摩斯认为这个线索很重要。



9 这时，雷斯垂德忽然指着墙角花纸剥落的地方，惊异地叫道：“快看，血字！”大家抬头看时，用鲜血写的“拉契”的字样，赫然在目。雷斯垂德认为这是一个女人的名字，这个女人一定和此案有关。



10 福尔摩斯颇不以为然。他认为应该先彻底检查一下这间屋子。他从衣袋里拿出一个卷尺和一个放大镜，小心翼翼地检查测量一些痕迹之间的距离，最后用放大镜仔细察看墙上的血字。



11 福尔摩斯指着血字说：“这里凶手蘸着自己流出的鼻血写的。字离地三呎。大凡一个人写字总是和视线平行的，可见此人身高六呎多。他认为“拉契”在德文中是复仇的意思与女人无关。



12 两个侦探齐声问：“你对此案的看法是何？”福尔摩斯道：“是谋杀案。凶手和被害人是乘一辆出租马车来的，他们互相搀扶着走进屋里。死者当时站着不动，另一个人来回走动，狂怒中步子越来越大，最后惨剧发生了。”



13 两个侦探又问：“那凶手是怎样谋杀的呢？”“毒死的”福尔摩斯简单地答道，“死者嘴里有一股酸味，从他脸上害怕的神情以及身上没有伤痕来看，可见是被迫服毒而死的。”